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现对公司2012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做以下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四届董事会200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修订，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2012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任何担保。公司本年度期初担保余额为零，本期担保发生额为零，本年度期末担保余额为零。因此，公司不存在违背“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树桂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公司2012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做以下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四届董事会200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修订，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2012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任何担保。公司本年度期初担保余额为零，本期担保发生额为零，本年度期末担保余额为零。因此，公司不存在违背“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理 陈新民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